

康德哲学思想佐证生态女性主义质疑

王桃花

(湖南科技大学 外国语学院, 湖南 湘潭 411201)

摘要: 以凡·普罗姆伍德对二元论特征的描述为参照, 考察了威尔逊对康德的评价。威尔逊认为, 康德不是一位二元论者。可通过细致分析后可以发现, 康德思想中至少体现了人类/自然、人类/动物以及文化/自然这三组对立, 应该是一位二元论者。康德的哲学思想与生态女性主义的目标相去甚远, 因为生态女性主义旨在揭露并瓦解二元对立, 以康德思想佐证生态女性主义的做法应该属于对经典哲学的滥用。

关键词: 康德; 生态女性主义; 二元对立

中图分类号: B516.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3370(2011)06-0132-05

20世纪以来, 各种“理论”与“主义”盛行。一方面, 哲学经典在这些“理论”与“主义”的关照下被重新阐释并被赋予新的价值与意义; 另一方面, 这些新的“理论”与“主义”也不断从哲学经典中吸取养料、寻找佐证。近年来, 继尼采热、海德格尔热之后, 又兴起了一股康德热。特别是2004年恰逢康德逝世200周年, 学者们纷纷以此为契机考察康德的哲学思想与批判理论, 至今方兴未艾。其中考察康德思想与生态女性主义之关系的学者也不乏其人, 比较突出的有美国学者苏珊·梅尔德·谢尔(Susan Meld Shell)、乔纳·莫耶(Jeanna Moyer)、霍利·L. 威尔逊(Holly L. Wilson)等等。

在女性主义者看来, 二元对立(dualism)不同于二元主义(binarism)或二分法(dichotomy)。二元对立除了涉及到两个不同事物的区别外, 它更强调二者之间统治与被统治的关系。生态女性主义学者凡·普鲁姆伍德(Val. Plumwood)认为, 二元对立是“铭刻在文化中的一种分离与统治的关系, 二者之间是完全排斥、间离与对立的, 建构为一种系统的高与低、优与劣、统治与被统治的关系”^{[1]47-48}。也就是说, 二元对立不仅仅是二元主义, 还涉及到一种价值等级。各成员之间相互独立(比如思维/身体), 但其中一个被认为比另一个更有价值(比如思维比身体更有价值)。普鲁姆伍德在《女性主义与掌控自然》中描述了二元对立的几个基本特征: “陪衬”(back-grounding)、“高度分离”(hyper-separation)、工具主义或客观化(instrumentalism)等等^{[1]42-56}。这些特征都在康德思想中得到了充分的体现。本文以凡·普罗姆伍德对二元论特征的描述为参照, 考察了威尔逊对康德的评价。威

尔逊认为, 康德不是一位二元论者。与此相反, 笔者分析后发现, 康德思想中至少体现了人类/自然、人类/动物以及文化/自然这三组对立, 实属一位二元论者。

一、人/自然二元对立

二元对立的特征之一“陪衬”指的是主人(master)依赖于他者(the other)为其服务, 可同时又否认这种依赖关系。普鲁姆伍德认为, “陪衬”是“统治的逻辑为主人创造的结果, 因为他一方面试图利用他者……另一方面又否定由此而创造的依赖关系”^{[1]48}。“主人”(用康德的术语即“经验主体”)处于“前景”(foreground)位置, 利用处于被控制地位的“背景”(background)。在康德对自然的描述中可以找到许多不同的例子, 其中康德论自然与道德行为的关系就是一个典型。在康德看来, 行动主体不受个人禀性、自然冲动、激情以及视觉欲望的羁绊, 只需按照理性指令行动。他的意志与行动不受自然(比如个人禀性)的影响, 也毋须遵循自然法则(比如机械因果律), 因此是独立于自然的:

由于除了其准则的普遍立法形式外, 没有任何意志的决定根据可以作为其法律, 这样的意志可以被认为是完全独立于彼此关联的表面现象的自然法律即因果性法律之中, 这种独立在严格的先验论意义上被称为自由。因此, 只有准则的法律给予形式才能充当法律的意志是一种自由意志。^{[2]28}

理性存在即自由意志的主要特征是依据其从自然中解放出来而定义的, 从这个意义上来说, 人类因其具有道德行为能力被认为是外在于自然的

存在。道德的这种特征暗示了人在一些特定方面是且必然是与自然完全分离的、自给自足的。这样一来,就模糊了以下不可否认的事实:倘若没有自然来维持让理性意志得以栖居的身体,意志本身也成为不可能。自然被认为是理性意志中无关紧要的成份,甚至被排除在理性意志之外。而实际上,它是意志得以存在的前提条件。

威尔逊在《生态女性主义视角下的康德再思考》^[3]中首先介绍了生态女性主义。她注意到生态女性主义的主要目标是识别二元对立并克服它。她总结说,“二元对立对自然的看法中包括自然比文化低劣”^{[3]377}。这种对立思维将人类与她所指称的“生态界”(ecological community)分离开来,而“非二元对立思维要求我们将人类与自然内在地连接起来”^{[3]378}。她认为康德的自然观与以上观点是统一的,“我将证明康德明确地将女人与自然联系起来;他运用自然目的观指出人类属于特定地区,不是二元论者”^{[3]380}。威尔逊认为,康德评论者对康德的评价是不公正的,他们集中探讨了《纯粹理性批判》^[4]和《实践理性批判》^[5]中关于自然与人类的描述。他建议人们考虑康德的其它作品来纠正这种片面的评价,这些作品包括康德关于物理科学的文章,她特别强调康德《判断力批判》中的下卷《目的论判断力的批判》。

威尔逊认为,《目的论判断力的批判》是从生态视角来看待自然的。她将康德在《目的论判断力的批判》与《纯粹理性批判》中对自然的描述进行了比较:

康德的批判哲学遭到了女性主义者的反对,一方面因为它将自然完全表述为一个客体,另一方面因为它认为人类思维是被动自然的立法者,还因为主动的理解决定了众多被动的直觉。在对康德的这种阐释中,思维优于身体,人类优于动物。然而这种观点没有考虑康德对自然与人类的看法。的确,在《纯粹理性批判》中康德将自然完全表述为一个客体。可这并不表明这种自然观优于他在《目的论判断力的批判》中提出的自然观。在《目的论判断力的批判》中,康德明确提供了另一种自然理论,它不是将自然看作完全的客体,而是看成一整套目标相互联系的系统,在这种自然理论中,有机自然与无机自然的区别是最为重要的,在此,作为有机存在的人类是这个自然系统中的合作者。^{[3]385}

威尔逊的观点在此是值得商榷的。《目的论判断力的批判》中的自然观并非是与《纯粹理性批判》中的自然观不同的“另一种自然理论”,也不能说这一种自然观优于另一种自然观。实际上,康德在他的三大批判(《纯粹理性批判》、《实践理性批判》、

《判断力批判》)中的自然观是一致的。在《纯粹理性批判》中,自然被描述为人类理解的客体;在《判断力批判》中自然必须得到人类判断力的解释。这并非两种不同的自然观,而只是根据两种不同的能力来描述自然。在《纯粹理性批判》中,康德承认人类存在于表面现象王国,因此属于自然的一部分,但是否定那些将人类降低为表面现象的做法,或者说他否定人类只是一种自然物;在《实践理性批判》中,康德意识到人类属于感官王国,但否认他们仅仅是一种感官生物;在《判断力批判》中,康德认为作为有机存在物的人类属于自然的一个“成员”,但否认他们仅仅是一种有机物。因此,康德在三大批判中对人类的看法是一脉相承的。实际上,康德认为,自然从属于人类的目的,人类是自然的终极目的。因此,人类不仅是有机物,正如康德所言,“按照理性的种种原理,有充分的根据……使我们把人判定为不只是一种自然目的象一切有机物那样,而是把他判定为地面上的这种存在者,就是自然的最终目的,对于他的关系说来,一切其他的自然东西是构成一个目的的体系的”^{[4]93}。这体现了康德人/自然二元对立关系。

二、人/动物二元对立

二元对立的另一个特征是彻底的排除(radical exclusion),用普鲁姆伍德的术语就是“高度分离”(hyper-separation)。这一特征将“自我”与“他者”的区别无限扩大,而将二者的共同特点无限缩小。普鲁姆伍德认为,“二元对立否认连续性,二者之间包含有两个无任何共同点的世界,这两个世界之间只有真空”^{[1]50}。这一特点在康德区分人类和其它自然存在物(特别是其它动物)时得到了说明。

尽管康德认为人类与其它自然存在物之间有许多共同点,但是他们之间的区别才是最根本的,这种区别就在于自由。人类与其它动物(比如说狗以及猴子)有根本区别,因为人类能够自由地设置自己的目的。这体现了一种统治关系,因为他将“他者”排除在道德考虑之外。如果猴子是不自由的,那么就不值得对其有道德考虑,将它们用于极度痛苦的医学实验不会使人反感(尽管以同样的方式对待人类就会带来反感)。动物缺乏自由,因而也缺乏道德价值,那么毁坏它们就不会使人反感。彻底的排除,将“他者”置于一个不同的、“低级”的道德类别,这样就允许以人类目的的名义使用或毁坏这些“他者”。

威尔逊认为康德反对笛卡尔关于思维/身体的二元对立思想。她分析道:

笛卡尔的思维/身体二元对立认为思维优于情感或身体;鉴于动物缺乏思维或意识,它们自然低于人类。康德也由于认为思维高于身体、人类优于动物而遭到批判。然而,倘若我们纵观康德的整个道德理论,包括他的自然系统的目的理论,在该理论中自由道德行为现实化,我们就会发现思维/身体、人类/动物不是作为分明的两端出现的,当然不是标准的二元对立。^{[3]387}

威尔逊援引康德的道德理论来证明康德不是一位二元论者,这一点令人感到非常遗憾,因为康德的道德理论本身即是二元论的。首先,对康德而言,道德行为的可能性恰恰是依赖主体的二元对立。康德的道德理论是二元论的还在于,他给作为道德存在的人类的定义与给自然、动物的定义是对立的。康德承认道德行为在自然界发生,却认为道德行为的动机是自由,自由与自然法则是对立的。而且,人类发现自身具有“一种将自身与其它事物、甚至将自身与自身区分开来的能力……这种能力即理性”^{[6]34}。理性将人类与其它一切事物包括动物在内区别开来。尽管人类属于动物,可是他与其它的动物在本质上是分离的。康德的道德理论包含了人类/自然、人类/动物这两种明显的二元对立。按照康德的观点,只有理性的存在物才属于目的王国,才具有道德价值。尽管威尔逊注意到康德的道德理论包含有这样的理论:道德行为是在自然中被现实化的,这并不表明康德反对二元对立。相反,在康德看来,道德行为要成为可能,二元对立是必需的。

威尔逊还试图通过援引康德的《伦理讲座》^[7]来证明康德不是一位二元对立论者。在这些讲稿中,康德认为我们应该像对待人类一样对待动物,“我们对动物负有义务,因为籍此我们培养了对人类相应的义务……一位对动物残忍的人对人类也会残忍”^{[7]240}。既然我们必须给予动物和人类以道德考虑,威尔逊总结道,“人与动物之间是有区别的,但是这并非构成人比其它动物高等这一主张的基础”^{[3]390}。这一总结的问题就出在它没有与前面的段落联系起来考虑:“但是就动物而言,我们没有直接的义务。动物并没有自我意识,它们仅仅是达到目的的手段,那个目的就是人”^{[7]239}。康德明确地提出动物是人可以利用的手段,将动物置于人的指令控制之下。况且对动物的间接义务与动物本身无关。根据康德的观点,我们之所以对动物有间接义务,乃是因为动物的品质与人类的品质具有相似性。康德给出了一个狗对主人忠心耿耿的例子来说明对这些品质的尊敬,我们实际上是在尊敬人性,只是这种品性表现在动物

身上。因此康德宣称,我们完成对动物的义务实际上是间接地完成了对人类的义务。威尔逊正确地注意到了康德提出的我们对动物负有义务这一论断,然而他没有注意到这些义务最终是基于人性的道德价值,而动物本身是缺乏这一价值的。

为了说明康德不是一位二元论者,威尔逊频频援引《目的论判断力的批判》。她引用了其中的一个脚注,在这个脚注中康德否定动物是机器的说法,并说人与动物可以被归为“同一个大的类型”^{[3]388}。威尔逊藉此指出康德反对人与动物的二元对立。然而,只要仔细地对康德的这段文字进行分析就会发现,康德将人与动物对立起来的观点仍然是十分明显的:

例如在我们把下等动物的技巧动作和人的技巧动作来相互比较时,我们把下等动物技巧动作的未知根源和人的技巧动作的已知根源,即理性来比较,就认为这未知根源是理性的一种类似物。我们在这里的意思是说,虽然下等动物的技巧能力的根源,称为本能的,事实上是特别和理性不同的,然而比方在拿海狸的建筑和人的建筑来相互比较时,其对于结果来说,是有相同的关系的。——但是这并不使我们有理由来推理说,因为人是运用理性来建筑的,因之海狸也必具有理性,而且称这为类比的推理。但是从下等动物方面的类似操作方式,其根源是我们不能直接看到的,和我们直接意识到人的操作方式的根源来比较,我们就可以完全正确地推论说,按照类比法,下等动物和人一样,是按照表象而动作的,并不是机器,像笛卡尔所说的那样,而且虽然下等动物和人是有其特殊不同之点,但是下等动物也是生物,而作为生物来说是同类的。^{[4]136-137}

在这段文字中,康德的确否定笛卡尔对动物的机械论观点。康德认为具有有机统一体的存在物不能被降低到机械法则。然而,反对机械论并不意味着反对二元对立。康德否定人类按照表象而动作、动物按照机械冲动而动作的说法,而是认为“下等动物和人一样,是按照表象而动作的”。但康德认为,他们的“表象”是不同类型的:人类按照理性而行动,动物按照本能来行动。人与动物属于“同一个大的类型”,因为他们都是“按照表象而动作的”,与笛卡尔的观点相反,康德认为人与动物都不能沦为机械论的。但事实仍然是:动物按照本能行动与人按照理性行动是完全不同的类型。在行为动机上,人与动物不是同一类型的。在上述所引用的这段文字中,康德承认动物行为与人的行为具有相似性,然而,他仍然认为,理性将人与动物区分开来,这体现了康德“高度分离”的二元对立思想。

三、文化/自然二元对立

二元对立的另一个特点是工具主义，他者被认为没有自身目的，他们是为了主人的目的而存在，是主人达到目的的手段。他们“构成目的网的一部分，而目的网是根据主人的目的与需要而设置。较低的一方被客观化，没有按照他们自身的需要而设定的目的。他们的目的是根据主人的目的来定义的。而二元对立中的主人没有将他者看成道德主体，也没有将他们看成自身欲求的中心”^{[1]53}。

康德的道德哲学以及他对文化与自然的关系的看法中都体现了这一特点。只有那些具有理性的存在者才被认为具有自身目的，那些缺乏理性者都只能是他们达到目的的手段。

那末，在我们假定世界的东西，在其真正的存在看来都是有所依靠的，而作为这样的东西，它们就需要一个按照目的而行动的最高目的，这个时候，人就是创造的最后目的。因为没有人，一连串的一个从属一个的目的就没有其完全的根据，而只有在人里面，只有在作为道德所适用的个体存在者这个人里面，我们才碰见关于目的的无条件立法，所以唯有这种无条件的立法行为是使人有资格来做整个自然在目的论上所从属的最后目的。^{[3]100}

既然文化是人类的最终目的，自然就成为一种附庸。人类就是目的，自然与自然界非人类客体没有自身的需要与目的，而是完全受制于人类的目的，是人类达到目的的手段。我们可以自由地将我们的目的强加于自然，可以自由地按照我们的愿望消费与处理它们。

威尔逊讨论了《目的论判断力的批判》中第 82 节康德对外在目的和内在目的的区分。她辩论说，“如果说康德思想中有二元对立成分，那么在这里是体现不出来的”^{[3]387}。然而，笔者认为，正是在这一节中，康德的二元对立思想开始崭露头角。康德认为，“外在目的性是指这种目的性说的，即在自然中一个东西帮助另一个东西作为达到一个目的的手段的”^{[4]87}。按照这一观点，“草”的外在目的与“牛”相关，因为草的存在是以满足牛的营养为目的。而“内在目的性是和对象的可能性联系在一起的，不管那对象的现实性本身是否一个目的”^{[4]87}。换句话说，外在目的性关乎的是两个实体之间手段与目的的关系，而内在目的性关乎的是一个有机客体的内部因果关系。威尔逊指出，“康德宣称，在外在目的性中，我们可以判断事物的目的，比如空气、水、土壤是有机存

在物的目的，但是我们不能判断有机存在物是无机存在物的目的，因为无机存在物没有内在目的性。一切活的事物都有内在目的性，可以看成自身的目的，部分存在是为了整体的生产、维持和再生产”^{[3]386}。

威尔逊准确地描述了外在目的性与内在目的性的区别。但是从她的分析可以看出，在关于外在目的性这一点上，她认为康德的有机存在物之间是平等的：“作为有机物的人类不比别的有机存在物优越”^{[3]387}。这一分析并不能说明“人类是地球上唯一能形成目的概念的存在物”^{[3]386} 这句关键话的意义。康德在《目的论判断力的批判》中一再申明人类是一切事物的终极目的，人类是与其他有机物不同的。他明白无误地宣称，“人就是现世上创造的最终目的，因为人乃是世上唯一无二的存在者能够形成目的的概念，能够从一大堆有目的而形成的东西，借助于他的理性，而构成目的的一个体系的”^{[4]89}。威尔逊之所以会与我们得出相反的结论，也许是因为她误将康德《判断力批判》中骑士林奈(Linnaeus)的观点当成了康德本人的观点。林奈认为，“不管在一定的关系上是如何可以把人看为目的，而在不同的关系上，人又是只能列为一种手段”^{[4]90}。据此威尔逊就断定康德并未赋予人特殊的地位，而这实际上只是康德援引林奈的观点。在《目的论判断力的批判》中第 83 节一开始康德就宣称，“我们在上一节曾指出，按照理性的种种原理，有充分的根据……使我们把人判定为不只是一种自然目的象一切有机物那样，而是把他判定为地面上的这种存在者，就是自然的最终目的，对于他的关系来说，一切其它的自然东西是构成一个目的的体系的”^{[4]93}。

康德承认人类是有机物，在这个意义上说人类属于自然的一部分。而另一方面，人具有形成目的概念的能力，这是人与其它自然物的根本区别之所在。这一点决定了人是自然的最终目的，而其它自然只是人达到目的的手段。康德将自然一分为二：一方面是能够形成自身目的的人类，另一方面是不能形成自身目的的自然。他将后者置于较低的位置任由前者利用。

威尔逊试图证明康德在文化/自然这二者之间没有二元对立思想。她在概述了《目的论判断力的批判》中第 82 节的内容后正确地指出，自然作为一个目的系统，必须要有一个最终目的，而在康德看来，这个最终目的便是人。在第 83 节中，康德追问道，“那末这个在人里面的目的……究竟是什么呢？”然后指出这种目的就是文化。

文化有不同的目的。康德指出了文化的三种目

的:文化致力于人类的幸福(实用主义的);文化致力于发展技能(技术性的);文化致力于解放欲望即康德提出的“文化的规训”功能。康德认为实用主义与技术性的文化都不是人的真正目的,因为,“劳动技能的发展归根结底还是为了满足人的动物性的存在,康德称之为‘幸福’”^{[8](138)}。康德认为,技能无助于目的的决定,一种不能决定目的的文化不能成为人类的最终目的。因此,实用主义的或技术性的文化不能成为自然的最终目的,也没有比自然更为高级。威尔逊说得对,“人类的技能与实用这两个目的并不能说明人类具有更高级的能力。”^{[3](393)}据此,威尔逊宣称在理性与自然的关系方面不能说康德具有二元对立思想。

然而,笔者认为,在康德第三种文化目的即“文化的规训”功能中体现了二元对立思想,“它只是在于使我们的意志从一些欲望的专制解放出来,因为由于种种欲望,我们就依恋于某一定的事物,而使我们不能进行自由选择。”^{[4](96)}“文化的规训”功能有两大要求:其一是“公民社会”的形成,在这个“公民社会”中,个人之间的自由冲突能够得到和解;其二是人类禀性的规训。后者是中心,因为正如康德所说,禀性阻碍我们自由选择目标的能力。文化的规

训之所以是人类的最终目的是因为他培养了人类自由设置目的的能力,而正是这种能力决定了人是自然的目的。正如威尔逊所说,康德因为人具有道德行为能力而将人与自然区分开来。而这一能力赋予了人类一种自然所没有的价值。正如康德反复所强调的那样,人是自然的目的,人有绝对的道德价值,因为在某些重要方面人是有别于自然并独立于自然的。在这个意义上说,人类高于自然。

四、结语

通过以上论证可以看出,康德思想中的确体现了人类/自然、人类/动物、文化/自然这三组二元对立,他的“人本主义”思想以及“人为自然立法”的观点已经遭到了现代哲学家(胡塞尔、海德格尔等)的批评,特别是受到后现代的猛烈抨击,这种二元对立思想与生态女性主义的主张是格格不入的。针对时下流行的动辄将哲学经典与生态女性主义挂钩的做法,我们怀疑哲学经典到底在多大程度上适合于阐释女性主义或其它新的思潮?很明显,康德的哲学思想体现出明显的二元对立,他的确是一位二元对立论者,以康德思想佐证生态女性主义的做法纯属对经典哲学的滥用。

参考文献:

- [1] Plumwood, Val.. Feminism and the mastery of nature[M]. New York: Routledge, 1993.
- [2] Kant I. Critique of practical reason[M]. Trans. Lewis White. Upper Saddle River, N.J.: Prentice Hall, 1993.
- [3] Wilson H L. Rethinking Kan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co-feminism [C] // Feminist Interpretations of Immanuel Kant, ed. Robin May Schott. University Park: Penn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97.
- [4] 康德. 判断力批判(下卷)[M]. 韦卓民,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
- [5] 康德. 纯粹理性批判[M]. 蓝公武,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
- [6] Kant I. Grounding for the metaphysics of morals[M]. Trans. James W. Ellington. Indianapolis: Hackett, 1981.
- [7] Kant I. Lectures on ethics[M]. Trans. Louis Infield. Indianapolis: Hackett, 1979.
- [8] 邓晓芒. 康德哲学讲演录[M].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

Query on Kant's Philosophy as a Proof to Eco-feminism

WANG Taohua

(School of Foreign Studies, Hun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Hunan Xiangtan 411201)

Abstract: Taking Val. Plumwood's description of the features of dualism as a reference, this paper evaluates the claims of Holly L. Wilson, who argues that Kant is not a dualist. After careful analysis, we think Kant at least maintains dualism between humans/nature, humans/animals, and humans/culture. As such, Kant's philosophy is antithetical to the aims of eco-feminism, which seeks to expose and dismantle such dualistic thinking. Trying to prove the claims of eco-feminism is no doubt a kind of abuse of philosophical canon.

Key words: Immanuel Kant; eco-feminism; dualism

[责任编辑:箫姚]